**2022年度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9444)

[（一）单位主要职能 1](#_Toc18040)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_Toc14607)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_Toc13136)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_Toc9516)

[（二）自评范围 3](#_Toc27053)

[（三）自评工作程序 4](#_Toc2306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27252)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568)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22377)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_Toc23951)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_Toc2672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_Toc9415)

[（一）办案业务费 13](#_Toc31467)

[（二）物业费 17](#_Toc12475)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21](#_Toc6145)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_Toc2962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_Toc26846)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26](#_Toc31155)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 **一、基本情况**

矿区法院成立于1963年3月，其前身是五华山地区人民法院，1965年五华山地区人民法院改称甘肃省甘肃矿区人民法院。1995年改称甘肃矿区人民法院。2009年，矿区法院开始进行体制理顺工作。2012年3月，正式纳入全国法院统一序列，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目前为专司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中级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管辖全省涉环境资源类二审案件，和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指导省内基层法院涉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 **（一）单位主要职能**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直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为专司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中级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管辖全省涉环境资源类二审案件，和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指导省内基层法院涉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全省涉环境资源类二审案件和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

2.审理法律规定由矿区法院管辖的案件；

3.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矿区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执行受理不服本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5.依法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监督具有环境资源案件管辖权的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对矿区法院本级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省法院领导下管理本级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1.负责本级法院的监察工作；

12.管理本级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负责本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5.负责本级法院涉诉信访工作。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现有政治部、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执行庭、兰州环境资源法庭、纪检监察室（非内设部门）等共计九个部门。目前核定政法编制33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29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中心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以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甘肃矿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1,050.64万元，全年预算数1,348.3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04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9.30万元，项目支出250.4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7.86%。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甘肃矿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0.6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7.79 | 77.90% |
| 部门管理 | 27 | 20.94 | 77.56% |
| 履职效果 | 45 | 43.9 | 97.56% |
| 能力建设 | 9 | 9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9 | 100.00% |
| **合计** | **100** | **90.63** | **90.63%** |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甘肃矿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2）主动对接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战略。

（3）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4）推进司法改革创新，全面落实“三合一”审判机制，不断加强审判权制约监督，完善环资审判专门化体系。

**2.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和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制定“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通过党组（扩大）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全院干警大会、党支部“三会一课”、青年干警理论学习小组等载体开展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全年共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24次，组织研讨交流6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及时研究和推动重大事项落实、重大案件办理，全年召开党组会24次，研究议题47项。制定《矿区法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矿区法院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制定《机关安保工作大检查实施方案》，对6个方面27项内容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个制定整改措施、抓好落实，推动问题清零见底。

（2）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审理靖远县水务局与某修理厂行政行为纠纷、夏河县政府与某水电开发公司行政补偿纠纷等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案件41件，妥善处理和平衡公益与私益、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治与教育功能、民事审判救济与修复功能、行政审判监督与预防功能，依法审理涉红隼、苍鹰、白唇鹿等国家重点保护或特有野生物种案件7件，保护要素涵盖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渔业及林业资源等不同类型。

（3）受疫情影响，全年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07件（含旧存22件），审（执）结92件，同比下降22.46%和20.69%；结案率85.98%，同比上升1.92%；结收比108%，同比上升20.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全年民事案件调撤率为65.71%，公益诉讼案件调撤率达到95.7%。全年共开庭审理刑事二审案件6件，开庭率为24%。

（4）积极探索跨庭室组建审判团队、跨领域动态分案机制，推动实现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有效集聚审判资源、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制定出台《关于完善“四类案件”监管机制 进一步强化合议庭职能作用实施办法》，通过立案把关、审中研判、审后总结“三步法”，精准识别“四类案件”，切实强化院庭长法定监督管理职责。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7.79分，得分率77.90%，因预算执行率低扣2.21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7.79 | 77.90% |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348.30万元，全年执行数1,049.75万元，预算执行率77.86%，本年度结转资金298.55万元。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0.94分，得分率77.55%。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10.8 | 4.74 | 43.89% |
| 财务管理 | 5.4 | 5.4 | 100% |
| 采购管理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 | 2.7 | 2.7 | 100% |
| 人员管理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0.94** | **77.55%** |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本年预算收入799.30万元，实际支出799.3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499.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0.00万元，实际支出250.4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298.55万元，预算执行率45.62%。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1.23分，得分率为45.56%。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16.74万元，实际支出5.01万元，控制率29.93%。指标分值2.7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本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自评得分0.81分，得分率为3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度结转资金50.00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298.55万元，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增加248.55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497.10%。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为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中心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33人，实有在编人员2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3.90分，得分率97.96%。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18 | 16.90 | 93.89% |
| 部门效果指标 | 9 | 9 | 100% |
| 社会影响 | 18 | 18 | 100% |
| **合计** | **45** | **43.9** | **97.96%** |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6.90分，得分率为93.89%。

审（执）结率：受疫情影响，全年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07件（含旧存22件），审（执）结92件，结案率85.98%，同比上升1.92%，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受理时间较短，需跨年度办理，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7.9分。

庭审直播覆盖率：我院强化科技保障，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并针对庭审直播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快速反应，以保障我院庭审直播活动正常进行，庭审直播覆盖率达到100%，指标得分9分。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2022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9分。

1.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年我院组织人员撰写的《关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死体性质分析》一文获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刑事审判优秀成果三等奖；我院人员撰写的调研文章和案例分析，有2篇分获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刑事审判优秀成果三等奖和中国法学会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论文优秀奖，有5篇在省法院组织的“四评选”活动中获奖。

单位违法违纪发生数：2022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

###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9分，绩效评分9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3 | 3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 | 3 | 3 | 100% |
| **合计** | **9** | **9** | **100%** |

（1）长效管理：2022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3分，得分3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4分，得分4分。

###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司法便民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9分，绩效评分9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案件司法便民满意度 | 9 | 9 | 100% |
| **合计** | **9** | **9** | **100%** |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满意度绩效较好。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受疫情影响，维修改造建设类计划无法开工，资金未形成支出。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 **2.“审（执）结率”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受疫情影响，全年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07件（含旧存22件），审（执）结92件，结案率85.98%。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受理时间较短，需跨年度办理。我院将进一步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3个，通过自评，3个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6.29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9.3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49.3 | 98.6%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9.30** | **99.3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财政拨款100万元，全年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2022年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工作任务：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

2022年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预算实际支出100万元，充分履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受疫情影响，全年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07件（含旧存22件），结案率85.9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9.30分，得分率98.6%。

①数量指标分析：

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受疫情影响，全年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07件（含旧存22件），审（执）结92件，结案率85.98%，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4.3分。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07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5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执结率：年度指标值≥90%，我院本年度执结率100%，指标得分5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结案92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得分5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得分5分。

设备维修（护）及时性：我院及时完成设备维修维护，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5分。

办案设备购置及时：我院在采购计划下发之后就及时进行采购工作，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5分。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2022年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5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资产配置符合政策标准，指标得分5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有效保障审判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指标得分12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考察采购机制健全性、配套设备完备性及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在采购计划下达后，及时采购办案设备，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并及时组织验收，保障了配套设备完备性，我院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相关猪肚，以确保从合同订立到合同执行环环相扣，逐步形成了健全的合同管理机制，指标得分18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受疫情影响，全年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07件（含旧存22件），审（执）结92件，结案率85.98%，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受理时间较短，需跨年度办理。我院将采用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 **（二）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 | 50 | 50 | 100%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5.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管理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等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2年度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2022年我院聘用物业人员3人，及时对公共设施进行维护，保障室内外绿化养护，提高法院的后勤保障，给干警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确保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100%，指标得分3.8分。

日常保洁、清洁完成率：年度目标值≥95%，实际保洁、清洁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8分。

聘用物业派遣工作人员人数：年度目标值3人，实际聘用3人，指标得分3.8分。

室内外绿化养护情况：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室内外绿化养护完成100%，指标得分3.8分。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8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95%，实际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3.8分。

室内外公共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值≥85%，实际室内外公共设施完好率100%，指标得分3.8分。

物业有效投诉处理率：年度目标值≥85%，实际物业有效投诉处理率100%，指标得分3.8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我院工作人员提出维修申报后，后勤第一时间组织维修，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得分3.8分。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绿化养护工作，保障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指标得分3.8分。

室内外公共设施维护及时性：及时开展室内外公共设施维修维护，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指标得分3.8分。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保障法院有效运转，每日巡查6次楼内楼梯通道及其他公共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做好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清洁卫生，办公楼的垃圾清运工作，指标得分3.8分。

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该项目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4.4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2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该项目实行过程中，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办公环境整洁度达到100%，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8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及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聘请物业派遣工作人员3人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形成了健全的物业管理机制；我院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以确保从合同订立到合同执行环环相扣，逐步形成了健全的合同管理机制，指标得分12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指标得分10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6.51分，绩效等级为“良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6.95 | 69.50% |
| 产出 | 50 | 49.56 | 99.12%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6.51** | **96.51%**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45.00万元（年初85万元，年末下拨6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0.0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195万元，全年支出135.45万元，结转结余资金59.55万元，预算执行率69.46%，指标得分6.95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计划完成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并完成验收，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93%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我院按计划完成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并完成验收，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85.98%。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全年共受理环资类案件143件（含旧存5件），审（执）结121件，受案数与结案数同比分别增长37.5%和22.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2%。我院充分履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9.56分，得分率99.12%。

①数量指标分析：

设备维修（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3.2分。

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受疫情影响，全年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07件（含旧存22件），审（执）结92件，结案率85.98%，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2.68分。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2022年全年我院共受理案件107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3.12分。

采购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完成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6.24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2022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得分3.12分。

执结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执结率100%，指标得分3.12分。

设备维修（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分3.12分。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验收合格100%，指标得分3.12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专用设备、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及时采购各项设备，且均通过验收，指标得分6.24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3.12分。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得分3.12分。

设备维修（护）及时性：工作人员提出维修申报后，我院后勤人员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3.12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实际支出未超预算，且资产配置符合政策标准，指标得分6.24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及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指标得分12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考察采购机制健全性、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及配套设备完备性，我院在采购计划下达后，及时采购办案设备，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并及时组织验收，保障了配套设备完备性；我院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以确保从合同订立到合同执行环环相扣，逐步形成了健全的合同管理机制，指标得分18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该指标得分10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较低。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95万元，全年支出数135.45万元，预算执行率69.46%，受疫情影响，维修改造建设类计划无法开工，资金未形成支出。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1. “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年度目标值为完成，实际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07件（含旧存22件），审（执）结92件，结案率85.98%。下一步我院将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体系、提升专业化能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贡献更大司法力量。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4日